

#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29 号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依据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农大教字〔2018〕11号）的规定，我校即将开展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申报拟接收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转专业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对学院转专业的实施方案制订、接收计划、基本要求、考核方式等全面负责。

2、请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和教学资源情况，拟定转专业接收计划，该计划表包括可接收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人数、选拔条件和其他要求等。

3、4月19日前将学院转专业的实施方案、《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要求》报送至学籍科。

附件：《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要求》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5日